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瑞慶
　　陳東豐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龍
　　陳子全
　　林永宏（原名林澤鈿）
　　黃文宏
　　羅克偉
　　張玉潔
　　張素芬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慧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吉珥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浩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智穎
訴訟代理人　王琛博律師
　　楊雅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周瑞慶及陳東豐均為原審被告，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等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，則訴

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上訴人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若慧、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延浩即須合一確定。準此，上訴人周瑞慶、陳東豐等2人對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首揭規定，乃有利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其效力亦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若慧、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延浩等4人，應將其併列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3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